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廖清妹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28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如應繳而未繳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惟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業於民國108 年3 月5 具狀檢附補繳裁判費之郵局匯票到院，雖逾補正期間，惟係於原法院同年月6 日駁回裁定作成前補正，應屬有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原法院於108 年2 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4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同年3 月4 日至郵局匯款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月5 月具狀檢附郵政匯票到院，原法院則於同年月6 日裁定駁回其訴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補正狀、郵政匯票在卷可憑（見北簡卷第12-14 頁、第28頁、第34 -36頁）。是抗告人確於原法院駁回其訴之裁定作成前即已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雖逾裁定所命5 日期間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抗告人之補正仍屬有效。原法院未及察知抗告人已補繳裁判費，認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而裁定駁回其訴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